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；45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%、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可解除限售，当期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《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；54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%、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可解除限售，当期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林中、赵国栋、林乐